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5〕96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印发采购人代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5年11月25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采购人代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代表的管理，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确保采购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采购人代表，是指由学校依法委派，代表学校参加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和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代表管理活动。校内各单位、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均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学校采购中心是采购人代表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本实施细则的组织实施。学校授权采购中心负责采购人代表的授权工作。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推荐和选派采购人代表，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

第二章 采购人代表的资格与选派

第五条 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任何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行为记录；
- (二) 原则上应为学校正式在岗教职工。特殊情况下，经审批后，可聘请校外专家；
- (三) 熟悉国家、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
- (四)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与评审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满 5 年及以上或项目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及以上职务，且熟悉项目具体需求，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 (五)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 (六)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七) 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等评审工具完成评审工作。

第六条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若项目单位人员无法满足评审项目需求，项目单位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采购中心审核，报分管采购工作校领导审批后，可按照既定程序聘请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校外专家作为采购人代表。聘请校外专家时应当签订协议，其劳务报酬参照相关规定执行，费用从学校招标采购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选派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需者方知原则：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人代表由项目单位负责人直接指派确定，确保选派信息知悉范围最小；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或技术复

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可以委派两名采购人代表，其中一名必须是单位负责人，其中跨单位（部门）的采购项目，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中心在项目相关单位的符合人选中通过抽签方式确认，坚持参与人员最小化原则。

（二）专业匹配原则：基于采购项目的专业技术特点，选派具备必要专业知识和判断能力的采购人代表；

（三）保密原则：选派过程及结果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八条 采购人代表选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评审活动前 1 天，采购中心应当确定所需采购人代表的专业类型和人数，并通知项目单位选派；

（二）项目单位选定采购人代表后，项目单位负责人须与采购人代表进行廉政谈话提醒，并签署《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人代表履职书面提醒书》（附件 1）；

（三）采购中心审核确认后，向采购人代表出具《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派书》（附件 2）。

第三章 采购人代表的职责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中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代表学校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采购人代表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采购目标达成；

(二) 应当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要求，并依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可在评审前或评审中就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作必要说明，所提供说明内容必须严格基于采购文件，不得含有任何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且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明确阐述的范围。说明内容应当事先提交书面材料，经项目单位确认，并报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四) 监督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是否符合规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或工作人员报告；

(五) 评审中发现采购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存在重大歧义或缺陷导致无法评审，或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时，应当及时向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提出；

(六) 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协助有关单位(部门)对评审活动进行调查；

(七)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该项目评审。若采购人代表发现存在需回避情形却未主动回避时，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均有权利向学校采购中心等单位反映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二条 采购人代表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 按时参加评审，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不得私下转委托他人；

(二) 在进入评审区域之前，采购人代表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且在评审期间，严禁与外界进行任何形式的联络；

(三) 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组长；

(四) 评审期间须坚守岗位，严禁发表任何倾向性或诱导性的言论；

(五) 除依据规定程序进行的必要澄清外，不接受供应商自行提出的任何额外澄清或解释；

(六) 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

(七) 在评审结果公告发布之前，必须严格保密所有评审细节、过程信息、评分及排名情况；

(八) 采购人代表应当遵守廉洁自律规范，严禁私下与供应商有任何不当交往，并坚决拒绝接受来自供应商、代理机构或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馈赠、宴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第十二条 采购人代表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一)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过程信息、其他评审专家信息及在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 禁止记录、复制或携带任何形式的评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草稿；

(三) 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告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四) 对评审过程中讨论、表决等细节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采购中心负责管理和监督采购人代表的选派工作，评审现场监督人员将对采购人代表的履职行为进行实时监督。如发现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应当立即终止该采购人代表的评审活动，该采购人代表评审意见无效，另行确定采购人代表；事后发现的，应当调查核实，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采购人代表的管理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若采购人代表在评审活动中出现以下任一违规情形，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其

选派资格；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赔偿责任。

- (一)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独立评审，或评审意见存在明显不当之处的；
- (三) 擅自泄露评审文件内容、评审进展情况以及涉及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的；
- (四) 发表倾向性、诱导性言论影响评审公正的；
- (五) 收受供应商、代理机构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已确认的评审活动或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的；
- (七) 拒绝履行配合答复询问、质疑及投诉等法定职责或义务的；
- (八)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采购人代表履职书面提醒书
2.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派书

附件 1

采购人代表履职书面提醒书

为规范采购评审工作，确保你在担任_____项目采购人代表期间依法依规、廉洁高效履职，保障采购项目质量与资金安全，维护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将评审注意事项、评审纪律及廉洁要求等事项书面提醒如下，请严格遵守：

一、评审注意事项

1. 评审前，须认真研读招标采购文件，明确采购项目核心需求与评审关键指标。若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前后矛盾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提出，不得擅自解释或修改。

2. 评审过程中，须严格依据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做到“标准面前人人平等”。

3. 评审期间，若与其他评审专家就评审意见产生分歧，应基于采购文件和客观事实充分沟通、理性协商；若分歧无法达成一致，可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协调，或按规定程序记录分歧意见并纳入评审报告。不得因个人主观意愿压制不同意见，也不得擅自终止评审流程。

4. 评审开始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按要求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评审期间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进度、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技术方

案及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意见等保密信息；评审结束后，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复制、摘抄评审资料。

二、评审纪律要求

1.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参与评审，不受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利诱或胁迫，独立作出评审意见。

2.评审前及评审期间，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谈判，不得为供应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评审便利或暗示。评审结束后，不得擅自与供应商联系反馈评审情况。

3.按通知时间准时参加评审会议，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若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须提前向采购中心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缺席，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评审职责。

三、廉洁履职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3.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请你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上述提醒事项，切实履行采购人代表职责。

特此提醒！

提醒人签字： ----- 被提醒人所在部门及职务： -----

提醒日期： --年--月--日 被提醒人确认签字： -----

提醒单位（盖章） -----

附件 2

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派书

我单位现委派-----同志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通过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产生。

在评审过程中，该同志将代表本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全部职责。

采购人代表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印发